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251 號

03

聲 請 人 張 富 凱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裁 判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

主 文

06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7

理 由

08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17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2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。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25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26

大法官 蔡宗珍

27

大法官 朱富美

2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

書記官 朱倩儀

3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